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情事者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進行幼兒園教學工作。
- 二、課程及會議相關文書資料建檔。
- 三、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及保育工作。
- 四、教室環境規劃與清潔。
- 五、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
肆、報考資格與日期：

(本次甄選分3次招考，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第二階段。)

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報到日期	甄選時間	報名資格類別
第一階段 甄選	自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0日 08:00-9:00	112年1月10日 09:00-09:30	112年1月10日 09:40-10:00	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 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(有無教師合格證皆可)
第二階段 甄選	自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0日 08:00-10:00	112年1月10日 10:00-10:30	112年1月10日 10:40-11:00	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第三階段 甄選	自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0日 08:00-11:00	112年1月10日 11:00 - 11:30	112年1月10日 11:40 - 12:00	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，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。

伍、聘期及待遇：

甄選類別	缺額	薪資待遇	聘期
代理教保員	正取2名 (備取數名)	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。	112年2月1日至 112年06月30日止

陸、簡章公告及報名：

一、簡章公告時間：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，並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
(一)報名地點：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。

◎ 本校校址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下湖37號。

◎ 電話(037)992815 分機：19

(二)甄選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下湖37號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一、填寫報名表1份。

二、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三、需繳交資料：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科系修畢證書(具有者，請檢附)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口試和試教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總分100(口試占50%，試教占50%)

一、口試：包含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儀態……，口試時間10分鐘。

二、試教：主題自訂(統整式教學)，請備簡案三份，可自備教具，試教時間10分鐘。

拾、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甄選別	錄取公佈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次甄選	112年1月10日 下午1時	112年1月10日 下午2時前
第二次甄選	112年1月10日 下午2時	112年1月10日 下午3時前
第三次甄選	112年1月10日 下午3時	112年1月10日 下午4時前

各梯次結果公告時程如上表，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。如前一次已完成甄選，將不再舉行下一階段。通知後即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。

二、凡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。

(一)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一者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
(四)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(五)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。

三、經錄取之教保員，應於112年2月2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近「三個月內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並於112年4月20日前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；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應聘資格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代理教保員，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，不得拒絕任何之教學安排。

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報名表

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	姓名：	國民身分證編號		
	性別：	甄選類別		代理教保員
	出生：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(O)： (H)： 手機：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			
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起迄期間	備註
最高學歷 (含科系)			教師證登記字號	
報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師合格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 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			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。 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 三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 ※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	
報考人簽章：				

(附件二)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(請逐一勾選)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**但至遲可於112年4月20日前繳交幼兒園查驗。**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此致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

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報考類科	代理教保員
	准考證號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 址		
聯 絡 電 話		
應考人簽章		
申請日期	民 國 112 年 月 日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	
	口試	
	試教	
注意事項		
1、複試成績複查： 限於甄選當日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，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	
2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		

(附件五)

放 棄 應 聘 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苗栗縣 112學年度第2學期東興國民小學代理
教保員甄選，本人自願放棄應聘，特聲明切結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苗栗縣
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 身分

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見 證 人：

簽章 身分

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

報考類科：代理教保員

二吋半身照片（與報名表相同）	准考證號碼：
	應考人姓名：
口試委員簽章	
試教委員簽章	

考試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（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下湖37號）

考試時間：112年1月10日上午 09 時40分起(一招)。

112年1月10日上午 10 時40分起(二招)。

112年1月10日上午 11 時40分起(三招)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考試前10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